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張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4,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由賣方持有。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於完成時按每股股份0.96港元之價格向賣方發行25,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8%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按金1,000,000港元，而其將(a)倘(i)目標公司未能自證監會取得書面批准，以撤銷有關目標公司按證監會牌照所施加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之條件；或(ii)證監會禁止目標公司變更其主要股東，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期間屆滿後三個營業日內；或(b)於完成日期退回。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張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4,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發行人；
- (ii) Shin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及
- (iii) 張先生，作為擔保人。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

張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並為賣方之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與張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由賣方持有。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於完成時按每股股份0.96港元之價格向賣方發行25,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

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主營業務與目標公司所從事者相近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市賬率後釐定。

本公司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按金1,000,000港元，而其將(a)倘(i)目標公司未能自證監會取得書面批准，以撤銷有關目標公司按證監會牌照所施加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之條件；或(ii)證監會禁止目標公司變更其主要股東，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期間屆滿後三個營業日內；或(b)於完成日期退回。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24,000,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740,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8%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138,400,000股股份。

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48,000,000股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有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0,400,000股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董事將仍然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65,4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並未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96港元較：

- (i) 聯交所所報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79港元折讓約46.4%；
- (ii) 聯交所所報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2港元折讓約44.2%。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12個月收市價後釐定。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並未被限制出售或處置任何經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hina Merit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	515,000,000	69.59	515,000,000	67.32
其他公眾股東	225,000,000	30.41	225,000,000	29.41
賣方	—	—	25,000,000	3.27
合計	<u>740,000,000</u>	<u>100.00</u>	<u>765,000,000</u>	<u>100.00</u>

附註：China Merit International Inc.，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廖薛倫先生全資擁有。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及繼續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以下先決條件以供本公司查閱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已獲證監會所需的書面批准撤銷對證監會牌照實施之條件(即本公司不可持有客戶資產)；
- (c) 已獲證監會所需的書面批准本公司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
- (d) 證監會向目標公司發出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牌照並未被撤銷、終止或暫時吊銷，而目標公司並未獲知會有關撤銷、終止或暫時吊銷；
- (e) 擔保人給予或作出之聲明、擔保及承諾於自簽立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任何時間繼續屬真實、準確及不存在誤導成份；

- (f) 賣方已於完成前至少五日向本公司提供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賬目草擬本以供核實；及
- (g) 擔保人給予或作出之聲明、擔保及承諾及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文並未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倘可予以糾正而未獲糾正)或(就任何擔保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成份或失實或不準確。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絕對酌情豁免先決條件((b)、(c)及(d)除外)。

倘本公司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或訂約方可能書面互相協定之該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以上所有先決條件，則買賣協議將即時失效，且除買賣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彼此之間將不存在任何在其項下之義務及責任。

完成

完成須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先決條件後第十四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該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擁有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股普通股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目標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收益	2,332	13,298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690)	10,062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606)	8,45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881	17,732
資產淨值	15,721	16,327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經銷。本公司一直不時積極尋求出現之合適投資或新業務機會，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提升本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其可能涵蓋(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業，包括但不限於於香港提供證券買賣服務。透過投資於目標公司，預期本集團可利用目標公司作為平台以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金融服務業及從而擴闊其收入來源。因此，董事相信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及用語分別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取消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代價」	指	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24,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發行之25,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其時已發行股本20%的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
「張先生」	指	張詩瀚先生，目標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並為賣方之實益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牌照」	指	證監會向目標公司發出以供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張先生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Shini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發牌以供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賣方」	指	Shin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	指	賣方及張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薛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薛倫先生、羅建華先生及辛穎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德偉先生、劉一瑩女士及陳巧敏女士。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rillianceww.com 內。